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文昌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项目

(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HFCC20181381H

2018年8月·海南海口

目 录

第一部分	分 采购邀请	2
第二部分	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	商须知前附表	4
A. †	说明和释义	5
В. Т	磋商文件	6
C.	响应文件	7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9
E. 7	磋商程序	10
F. 🖠	授予合同	11
G. i	询问、质疑和投诉	12
Н.	纪律和监督	13
第三部分	分 采购需求	15
第四部分	分 采购合同	20
第五部分	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23
一、	总则	23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分 响应文件格式	28
一、扌	报价文件格式	29
1,	报价函格式	29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31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32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5、	货物规格一览表	34
二、图	商务响应文件	35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5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36
3,	服务方案	37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8
5、	资格证明文件	39
附件: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0
6.	信用查询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42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9、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10,	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45
11、f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46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文昌市教育局委托,对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 一、项目名称: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项目(二次采购)
- 二、项目编号: HFCC20181381H

三、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77759	份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777,590.00元(超出预算金额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参数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 四、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 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4、供应商须具有相应的生产(经营)范围;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 7、不接受联合体。
 -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 1、时间: 2018年8月23日至2018年8月30日
 - 2、地点: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三号楼一单元603室
 - 3、联系人: 宋雪丽 电话: 0898-65855160
 - 4、磋商文件收取工本费 100 元/套,售后不退。
 - 5、磋商文件内容如有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上发

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六、获取磋商文件必须提交的资格文件

- 1、加盖单位公章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2018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
- 3、2018年任意一个月纳税证明;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

供应商可以提交电子版的资格文件,以邮购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在收到电子版资格文件,并核实磋商文件的工本费到账后,即用电子邮件发送磋商文件的电子版

七、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8年9月3日15:00(北京时间)

开启时间: 2018年9月3日15: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3号楼1单元603室

八、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 文昌市教育局

地址:海南省文昌市文城镇文蔚路 55 号

联系人: 林熙友 电话: 0898-63227612

力、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大英山西二街法苑里 3 号楼 1 单元 603 室

联系人: 宋雪丽 电话: 0898-65855160

邮箱: hnfidic hk@163.com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三亚迎宾支行

帐 号: 4600 1005 1410 5300 2028

十、成交信息查询网站

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36.101.208.72:8080/

采购文件编制人:宋雪丽 采购文件审核人:史艳鹏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项目名称	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项目(二次采购)
2.2	项目编号	HFCC20181381H
		名称:文昌市教育局
2.3	采购人	联系人: 林熙友
		电话: 0898-63227612
2.4	/ D TH 44	名称: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4	代理机构	联系人: 宋雪丽
		电话: 0898-88662401/88662405
2.5	采购预算	<u>¥777,590.00</u> 元
2.6	投资模式	政府投资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四、供应商资格与资质要求"
2.8	服务期限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3.2	委托代表人 的资格条件	磋商时需提供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3	委托代表人 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表人只能代表委托人处置磋商活动中的一般事务。提出 询问、质疑、投诉等特殊事项,必须经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
7.1	现场考察和 答疑会	不组织
12.3	是否允许 选择性报价	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3.1	磋商保证金数额	人民币 <u>壹万叁仟</u> 元整(¥13,000.00)
13.2	磋商保证金 缴纳时间	2018年9月2日17点前注: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予接收
13.3	磋商保证金 缴纳账户	户 名: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 21-7510 0104 0024 282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营业部

13.4	磋商保证金 缴纳方式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提交。 备注:汇款成功后请将汇款凭证扫描发到代理机构邮箱 (hnfidic_hk@163.com),并注明项目编号、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5.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
18.2	是否退还 响应文件	不退还
20.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
20.1	的组成	评审专家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
20.2	评审方法	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
		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3	成交候选人数量	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Y15,000.00),
3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
		知书的同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计 44 3 3 11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其他说明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A. 说明和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活动。
- 1.2 本采购活动及结果受中国法律的制约和保护。

2 采购说明

- 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4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投资模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授权委托

- 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委托代表人处理磋商事务。
- 3.2 委托代表人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委托代表人的代理权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 委托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具的符合格式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全部费用。

B.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采购邀请: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采购合同
- (五)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5.2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和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陈述的所有事项,遵循格式文件的规定和签署要求。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2 澄清或者修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以公告的方式发布。

7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C.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2 响应文件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部分内容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应当附有该文字的中文译本。供应商承担未附中文译本或中文译本不准确而引起不利后果。

9 联合体

9.1 不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响应文件
 - 10.1.1 磋商报价(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2 商务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3 技术响应文件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 10.1.4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1.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顺序编写。要求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制作详细的目录(包括页码的编制),为评审时查询作索引。

12 磋商报价

- 12.1 《报价一览表》中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当包括劳务、运输、管理、安装调试、技术培训、维护、保险、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 12.2 《报价一览表》 中的每一个费用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计算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 12.3 本项目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 12.4 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12.5 超出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3 磋商保证金

- 13.1 磋商保证金金额: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磋商保证金缴纳账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4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5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无效。
- 13.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退还到供应商的基本账户。
 - 1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3.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3.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3.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3.7.5 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后,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参加磋商,且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放弃磋商的;
 - 13.7.6 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3.7.7 供应商在本次磋商过程中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扰乱磋商、评审秩序的行为或恶意利用规则谋求不法利益的行为。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14.1 自开启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 天内</u>,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协商应当以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磋商保证金将被退还。

15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5.1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2 响应文件正本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打印或印刷,响应文件副本的所有资料,都可以用响应文件的正本复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主要内容(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和加盖单位公章)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

- 15.4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无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实施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错误且必须修改的。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
 - 15.5 传真或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特别说明: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本、PDF 版本各 1 份)。

电子版响应文件与对应的响应文件正本内容必须一致。其载体必须是可以被读取的光盘或者 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后不予退还。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6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及标记
 - 1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 16.2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装袋密封:
- 16.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封装为一个密封袋,将所有副本封装为一个或多个密封袋。在密封袋上,要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6.2.2** 响应文件包装的封口处应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的签字及供应商公章。**封皮上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 16.2.3 供应商应参考上述要求密封及书写标记。
- 16.2.4 响应文件的装订做到整齐、干净、牢固即可。过度包装和精美装饰不是加分条件。

17 截止时间

- 17.1 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
- 17.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将在不晚于原定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 天发布公告。
 - 17.3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8.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供应商不得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不得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8.2 响应文件提交后,均不予退还。

E. 磋商程序

19 磋商文件的送达

- 19.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19.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9.3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仪式。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必须参加磋商仪式。

20 磋商小组

- 20.1 磋商小组的组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2 评审方法: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磋商方式和内容

- 21.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1.2 磋商内容包括技术方案响应情况、服务内容标准与承诺、技术能力、合同条件、采购要求的优化建议等。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1.3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的实际情况决定磋商的轮次,但最多不能超过三轮磋商。
 - 21.4 供应商在磋商中作出的承诺,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内容的保密

- 22.1 磋商后,至正式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等,都不能向供应商或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磋商资格被取消。

23 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3.1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见第五部分

24 确认成交结果

-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F. 授予合同

25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 25.1 磋商小组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排序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
- 25.2 磋商小组有权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定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25.3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合同授予标准

- 26.1 采购人应当把合同授予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顺序成交候选人。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 26.2 确认成交供应商之前,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诚信履约的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考察、要求成交候选人作出履约承诺或担保等。如果发现成交候选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有故意隐瞒或虚报的情节,在以往的成交项目中有不诚信履约的情形,不能按采购人要求作出相应的履约承诺或担保等,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名随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应当规定签署合同的日期和地点。

- 27.2 成交通知书的送达方式,包括传真、快递、电子邮件和委托代理人领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选用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
 -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7.4 采购代理机构没有对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8 签订合同

- 28.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0天。
- 28.2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8.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28.4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后,采购人有权按磋商小组推荐的顺序确定备选成交候选人成交并与之签订合同。所有被确定成交的候选供应商均放弃成交或被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放弃或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重新采购。
- 28.5 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或放弃成交是违约行为,应当依法赔偿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
- 28.6 前款所称"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实际损失",是指顺延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高于违约人成交价格的高出部分。
 - 28.7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依据。

29 验收

- 2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条件进行验收。
- 29.2 采购人可以独立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验收出现争议时,成交供应商可以与采购人协商共同邀请第三方参与验收。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代理服务费。

G.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 询问

- 31.1 供应商对本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1.2 询问应当用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 31.3 对询问的答复,将依据是否是重要的共性问题,决定是否同时告知其他供应商。

32 质疑

- 3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 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 购人提出质疑。
- 32.2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 32.3 质疑应当用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送达。信函的邮发地必须是供应商的注册 地;发出传真的号码和发出邮件的邮箱必须是供应商以网站或其他形式公布的号码及邮 箱。
 - 32.4 不符合本章第 32.1、32.2 和 32.3 款规定的质疑是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 32.5 对于供应商的有效质疑,我们将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的规定及时予以答复。
- 32.6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 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52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33 投诉

- 33.1 供应商对质疑事项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得到答复的,可以依法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 33.2 供应商的投诉,应当符合《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H. 纪律和监督

34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5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 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不遵守磋商纪律,故意扰乱磋商会场秩序 或其他无理取闹行为;不得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不得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 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36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规定之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7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77759	份

二、项目背景:

我省自 2014 年对校方责任保险制度进行调整以来,实现了校方责任保险全面覆盖各级各类公办学校,有效地防范了学生伤害事故和妥善地化解了各类学生伤害事故责任,较好的维护了学校的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了广大学生的权益。但是,仍然存在校方责任保险保障不够全面和民办学校投保率偏低的问题。为切实做好我省校方责任保险工作,真正实现校方责任保险全面覆盖各级各类学校,经省政府同意,决定从 2018 年秋季学期起,进一步调整完善我省校方责任保险制度。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是对我省目前实施的"校方责任保险"的补充和完善,有利于充分利用保险工具处理学校发生的无过失安全责任事故,给不幸的家庭提供一定的经济补偿,避免经济纠纷,减轻学校办学负担,维护校园和谐稳定。

三、服务要求:

- **(一)投保险种**: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 (二) 保险期限: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 (三)保险费:校方责任险及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按投保时学校在册学生人数 交保险费,基准保险费为每学年度每生人民币 10 元。

(四)校方责任险

1、保险金额:每人每学年度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40 万元、每人每学年度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人民币 2200 元、每人每学年度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 300 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 万元、免赔额:除每人每学年度财产损失免赔额人民币300 元外无其它免赔额。

2、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在被保险人的在校活动中或由被保险人统一组织或安排的活动过程中,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发生下列情况导致

学生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
- (2)被保险人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
- (3)被保险人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以及玩具、文具或者其他物品不符合国家、行业和被保险人所在地市的卫生、安全标准;
- (4)被保险人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按规定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 (5)被保险人的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学工作的疾病,但被保险人未采取必要措施;
- (6)被保险人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 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
- (7) 学生有特异体质或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学活动,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注意;
- (8) 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被保险人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
- (9)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 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
 - (10) 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侮辱、殴打、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 (11)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擅离工作岗位,不履行职责,或者虽在工作岗位但未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或职业道德;
- (12)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被保险人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
- (13)被保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学生患有传染性疾病,未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导致其他学生感染;
 - (14)被保险人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3、在保险期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发生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的学生遭受人身伤亡,尽管被保险人已经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法

院或仲裁机构仍判决或裁决被保险人需对受伤害学生给予经济补偿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 (1) 学生在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各项比赛,或者在参加被保险人统一组织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事故;
 - (2) 火灾、爆炸、煤气中毒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 (3) 高空物体坠落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 (4) 学生拥挤所造成的意外事故。
- 4、保险人的学生发生人身伤亡事故后,被保险人因此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五) 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要求

- 1、赔偿限额
- (1)每人每学年度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人民币 12 万元,每所学校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50 万元,每所学校每学年度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300 万元。
 - (2) 交通、溺水意外身故特别约定条款。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注册学生因在溺水或交通事故遭受意外而致身故的,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给付学生保险金人民币3万元。

2、保险责任

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限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差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3、保险期间: 主险保险单列明的保险起始日至保险终止日的时区间
- 4、承保区域范围: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园)外活动的区城范围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覆灾害。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28.3米/秒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11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 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 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学生体质特异: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 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人员侵害:是指学校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以外的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对学生的侵权行为。

人身损害:是指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人承担每次事故中对每位在校 学生的最高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因同一致害原因导致多人人身损害后果,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承担的该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是指一名或多名在校学生或其他索赔权利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附加险合同将其视为次保险事故,并简称为每次事故。

累计赔偿限额:在本附加险保险期间内,若发生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附加险责任范围内累计承担的最高赔偿限额。

四、商务要求:

1、投保手续

投保人应按照规定流程向文昌市教育局指定的保险人驻当地分支机构办理投保手 续。保险人应指定其驻文昌市分支机构作为全市校方责任保险的专门承保机构,对全市 投保对象实行集中承保及核算。

2、保险服务及宣传

- (1)保险人应协助各级教育管理部门做好各类学校的投保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保险人共同做好对保险对象的宣传和培训工作;
- (2)保险人在投保人有注册学生人员变动、名称或地址变更、合并、注销、分立、设立分校等事宜时,做好上述事项的保全服务工作,并在接到学校批改申请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单。对于学校注册学生变动不超过5%的,保险公司不再额外收取或退还保险费。

3、统一的报案理赔服务

(1)事故的报案: 投保人对发生的责任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向风险管理顾问和保险人驻当地分支机构报案。对于发生涉及一人或多人学生死亡的责任事故案件,出险学校应在得知事故后立即报案,并同时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政府报告。

- (2) 保险人服务职责:应设立报案咨询服务电话,并对学校报案进行登记备案,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指导学校准备理赔相关材料,提供理赔跟踪服务。
 - (3) 保险人及所属分支机构应成立专门的理赔服务机构,开展理赔服务工作:
- 1)由有经验的专业理赔人员负责理赔服务工作,并配备相应的办公设备及查勘车辆;
- 2)设立热线电话,负责受理保险的事故报案、咨询、疑难解答和投诉处理,对于事故报案和客户投诉,保险公司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明确答复;
- 3)对收到的索赔材料进行审核,并在3个工作日内向投保人反馈是否立案以及是否需要补充提供证明材料,对决定拒赔或者不予立案的,出具正式的书面意见。对索赔材料齐全的案件,在立案后的5个工作日内开具赔款通知书;对重大疑难案件应在立案后不超过22个工作日内结案;
- 4)保险人对司法部门依法裁决或与投保人、发生伤害事故的学生及监护人三方达成赔偿或者给付协议,5000元以下的案件2个工作日内赔付结案,超过5000元以上金额的,应在达成协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赔付;
 - 5) 对被保险人异地出险的,制定异地理赔服务机制。
 - 4、成立保险纠纷协调处理委员会,建立快速案件纠纷处理机制
- (1)目的:为有效防止和化解校方责任事故对校方和社会的影响,及时有效地协调各方快速处理各类校方责任案件,有效解决保险理赔纠纷,保证和恢复校方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 (2) 对提交保险纠纷协调处理委员会调解协调处理的案件,保险人、投保人对协调结果应给予认同。如经过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学校或学生及监护人可以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保险期限: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六、综合说明:

- 1、磋商报价是包括全部人工、各种税费、劳保、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 2、供应商必须响应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对其中某些条款 不响应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逐条列出。
- 3、凡涉及磋商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发布的公告为准。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供	方:	 (乙方)
需	方:	(甲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如限时理赔和 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 3、"甲方"即"采购人",系指海南省文昌市教育局。
- 4、乙方"即"成交供应商",系指为海南省文昌市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服务项目提供承保服务的保险机构。
 - 5、"被保险人"系指招标文件确定的学生人群。
 - 二、服务范围、承接保险期限
 - 1、 本合同服务范围为校方责任保险和附加校方无过失责任保险。
 - 2 、本合同承接保险期限: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止
 - 三、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不得私自利用甲方的信息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

四、违约责任及违约终止合同

-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在接到投诉或主动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根据考核办法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在被保险人在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无故拖延赔偿或拒绝支付赔偿的;
 - (2) 在理赔过程中擅自提高起付标准、降低赔付比例和缩小支付范围的;

- (3) 未按投标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 (4) 违反规定泄露被保险人信息:
- (5) 不能主动化解矛盾, 使大量信访、投诉涌向甲方或政府的;
- (6)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业务数据和财务报表;
- (7) 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 2、乙方能主动按照合同条款,认真履行职责,服务周到的,甲方视情予以通报表 扬。

五、纠纷解决办法

-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 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 3、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具体保险方面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 4、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被保险人与乙方之间的矛盾纠纷,原则上应由乙方自行调处,案件严重的,可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处理。

六、不可抗力

-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 影响合同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 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 定的事件。

七、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八、合同有效期

- 1.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
- 2、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果乙方颁布并执行其报经中国保监会核准备案的新的保险 条款或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必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 3、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根据乙方最新条款或就国家相关新的法律、法规与乙方调整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或签订补充合同条款。
- 4、合同期满后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终止、续签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果乙方不再继续承办校方责任保险项目,应配合甲方妥善做好衔接过渡工作。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 2、本合同根据双方实际需要确定份数,其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留存一份。
 - 3、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等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加以补充。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见证方: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见证日期:

第五部分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总则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18 号令)等法律和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4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的评审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 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1.5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说明。
- 1.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认定的文件,不依据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二、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见附件1)

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分别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4、综合评分(见附件2)

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4.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其他说明

-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最后报价**为准。供应商为小

型和微型的,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8、终止采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 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附件1: 审查表

响应文件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2		财务状况	提供 2017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8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	资格审查	纳税和社保	提供 2018 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 缴费凭证
4		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资质	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6		磋商文件份数	符合磋商文件一正二副的要求
7	符合性审查	磋商文件 的签署	响应文件的签署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 的有效性、	磋商保证金	按时、足额缴纳了磋商保证金
9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	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60 天
10	四性及/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不超预算,并且是唯一的、无选择性的报价
11		服务期限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者"×、不通过"。
- 2、结论采用"一项否决"原则。只有全部审查项目都是"√、通过"的,结论才能是"合格";只要其中一项是"×、不通过"的,结论只能是"不合格"。
 - 3、只有结论是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轮评审;不合格的被淘汰。

注: "响应文件审查表"中的每一项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有任何一项不满足都将会导致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证明材料需附于响应文件中。

附件 2: 评审标准和方法

评审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 分)						
1	磋商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为采购预算,磋商报价低于或高于采购预算,视为不响 应磋商文件。					
		商务技术部分(90 分)					
2	项目实施计划 (15 分)	供应商应提供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响应采购需求, 并完善具体、合理可行、表述清晰。 优得 13~15 分;良得 10~12 分,一般得 8~9 分。					
3	项目要求 相应情况 (20分)	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的保险方案逐一进行响应,每有一个不满足扣 2分,满分 20分,扣完为止。					
4	偿付能力 (20 分)	供应商偿付能力高于 250%的得 20 分;在 200%~250%的,得 15 分; 150%~200%的,得 10 分;低于 150%的,得 5 分。(按投标人所属 总公司 2017 年底偿付能力充足率为准)。					
5	服务网络 (20 分)	市县级分支机构(20分): 在海南省20个市县(区)中,投标人设有市县级分(支)公司的数量(如投标保险公司在1个市县设立多家分(支)公司的视同1个)。其中:分(支)公司覆盖率达100%的得20分,90%(含)~100%的得15分,80%(含)~90%的得10分,70%(含)~80%得5分,70%以下不得分。(提供分(支)公司工商登记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6	投诉处理 (5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控制服务对象投诉的办法和措施。评审委员会评比优 劣,在 2~5 之间赋分。					
7	理赔方案 及理赔时效 (10 分)	1、投标人能够提供完善、合理的理赔方案,得2分; 2、评审委员会对理赔方案进行综合评比,在2~4之间赋分 3、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在1万以内(含1万)的案件,承诺在 2(含)个工作日结案,得2分; 4、索赔资料齐全、赔款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承诺在5(含)个工作日结案,得2分; (投标人须提供以上理赔时效承诺,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以下封面仅供参考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第_包)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地 址:	

日期: 2018年 月日

(响应文件格式是磋商文件的通用格式。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性质的不同,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格式文件或按符合本行业惯例的格式提交格式文件。与本项目无关的格式文件可以忽略。)

一、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仔细阅读并全面研究了<u>(项目名称和编号)</u>磋商文件,决定响应磋商文件的邀请,参与本项目。

- 1、我们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们提供的《报价一览表》的报价,包括了人工、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代理服务费以及完成该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 我们的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大写)(Y)。
- 2、我们充分理解并完全接受合同专用条款的各项约定,没有任何异议,不附加任何条件。
- 3、如果我们被授予合同,我们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 质、按量完成合同义务。
- 4、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交纳人民币(大写): 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我方无权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 在磋商过程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的行为;
 - (4)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并在磋商有效期内, 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5、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启响应文件后 <u>60</u> 天。
 - 6、我们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 7、我们愿意遵守采购公告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的收费标准。
- 8、我们承诺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至磋商有效期截止前保持有效, 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微、中型 企业)
本	项目合计投标价: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 (2) 扣除后的价格仅用来计算价格得分,中标金额以<u>原投标报价</u>为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的,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并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企业类型,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注: "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	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企业	1。即,本公司同时
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	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口》(工信部联企)	业(2011)300号)	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请填写:中雪	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	供本企业制造的货
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	8务,或者提供其代	他(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	物不包括使用大型	企业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		,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说明: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日 期: 2018年 月 日

5、货物规格一览表

货物规格一览表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制造厂商	原产地 (国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磋商文件第三部分货物需求一览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二、商务响应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姓名)___系____(单位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___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处理与本磋商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被授权人在磋商过程及合同签订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与本项目有关的质疑、投诉事项,我将亲自处理或另行特别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自签署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说明:

- 1、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的,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2、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程度	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复印件			
2	磋商保证金	¥13,000.00 元			
3	响应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			
4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 起 60 天			
5	服务期限	2018年9月1日至 2019年8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自行编写服务方案。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单位:(填写名称并盖章) 职务: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文编码		
ママナナ ママナナ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	总人	.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	人员		
注册资金			其	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职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资格证明文件

-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正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提供2017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2018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 报表:
 - 3、提供2018年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凭证和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4、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放在响应文件中);
 - 5、具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 以上为资格审查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任何一项未提供或不满足将导致 磋商失败,请供应商认真对待!
 - 6、磋商文件规定的或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附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文昌市教育局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公司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我公司将 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2018年 月 日

6、 信用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1、供应商 2014 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
- 2、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查询。
 - 3、提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页面,并截图打印,加盖公章放于响应文件中。

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日期: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 (项目名称) 磋商项目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磋商项目。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和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2018年 月 日

9、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就本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 一、我们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采购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 没有任何异议。
- 二、我们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所有商务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们做出的所有技术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们保证所有的响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发生任何变更。
- 三、我们的磋商报价包含了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不论何种原因造成的报价 漏项损失,我方全部承担,不会提出任何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我们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放弃成交。

五、我们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们,我们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六、我们声明:我方在溯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 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10、 退还磋商保证金信息

致:海南菲迪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司于 <u>2018</u> 年 <u></u> 月_	_日将磋商保证金	_元以	(现金或银	行转帐)	方式
交至贵公司或汇入贵公司账号	,参加贵公司组织的编号	号为 <u>(</u>	(项目编号)	_的磋商剂	舌动。
我司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收 款 人	开户银行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供应商: (填写名称并盖章)

2018年 月 日

11、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